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救字第9號

聲 請 人 吳啓旺

代 理 人 蔡尚宏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鑫強國際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君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伊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因無力負擔訴訟費用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經法扶基金會核准伊之法律扶助請求，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之規定，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

二、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938號裁定意旨參照）。又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應以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得即時調查證據而釋明之。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而法律扶助法所規範之扶助案件，專指法扶基金會依照法律扶助法之規定所為之法律扶助，該會受其他機關或團體所委託，依其他法令或契約所進行之法律扶助，均非法律扶助法所規範之法律扶助，尚無法律扶助法關於訴訟救助規定之適用餘地。

01 三、經查：

02 (一)聲請人就上揭主張，固據提出法扶基金會受勞動部委託辦理
03 勞工法律扶助專用委任狀、審查表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23
04 頁），惟上開委任狀既已載明法扶基金會之分會提供聲請人
05 法律扶助係「受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法律扶助」，據此，堪
06 認聲請人經法扶基金會之分會准予提供法律扶助，係因法扶
07 基金會受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法律扶助專案，而聲請人之資
08 格符合該專案所定提供扶助標準之故，並非因聲請人經審查
09 確認符合法律扶助法第5條所定「無資力」之要件而准予法
10 律扶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此與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稱
11 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自屬有別，本院仍應
12 就聲請人是否確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形加以審查。

13 (二)再查，依前揭法扶基金會橋頭分會之資力審查詢問表所示，
14 聲請人申請扶助時尚有個人資產新臺幣（下同）2,671,087
15 元。而聲請人就本件訴訟應暫繳之裁判費僅為5,867元，則
16 與聲請人上開資產相較，由聲請人先行繳納此裁判費，是否
17 將使其生活因而發生困窘，尚屬有疑，是本院尚難憑此即認
18 聲請人確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事。此外，聲請人並未
19 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提出其他足
20 資釋明其確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之證據，故尚難使本院
21 信其主張為真實。據上，聲請人以上揭主張為由向本院聲請
22 訴訟救助，核非有據，應予駁回。

23 四、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5 勞動法庭法官 張琬如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8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30 書記官 謝群育